

第 9466 號公告

稅務條例 (第 112 章)

現公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業已行使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 第 65(1) 條所賦予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副主席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：

羅沛然博士
黃文傑先生，S.C.
王鳴峰博士，S.C.

下列人士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：

區曉嵐女士，FCIArb, FHKIArb, FAMINZ(Arb)
錢孝良先生
陳萃敏大律師
趙志剛先生
范信恩先生
馮寶儀大律師
丘揚萬先生
許立德律師
郭玉嬋博士
黎大為先生，JD, Mtax, CPA
林定韻女士
劉蕙薈女士
羅頌明大律師
羅淑華女士
羅永聰先生
李黃慧玲律師，LL.B(HONS), BACC(HKU)
莫彥兒女士
潘錫光先生
鄧劍雄先生
杜 中先生
唐培強工程師
黃敏剛博士，Phd, FCCA, FCPA(Aust.)
吳 昊先生
烏佩貞大律師
葉巧琦女士，S.C.